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62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梁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一、債務人....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.....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下列附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本 金 (新 台 幣)	利 息 起 迄 日 (民 國 年 月 日)	年 利 率 (%)	違 約 金
1	193,346元	98.1.10~110.7.19	16.93	自民國9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		110.7.20~清償日止	16	

(續上頁)

01

				0%，超過180天以上者，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